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F
聯絡人：專員林宇紋
聯絡電話：02-8995-3956
傳真電話：02-8521-1651
電子郵件：emic1995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原民經字第11500110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5K00P001283_1150011038_115D2003755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「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徵選要點」1份，受理報名時間自115年2月25日起至115年4月9日止，請廣為宣傳並鼓勵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115年3月6日局音(輔)字第115300093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意願參與徵選者，請至該局網站（www.bamid.gov.tw）查詢相關報名資訊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、114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音樂產業補助計畫獲補助者
副本：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、本會經濟發展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3/09 17:13:38

AB1150001582 115/03/09